

98 東引軍民盃慢壘邀請賽

領隊暨技術會議手冊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活動，期藉由體育活動促進地區軍民間交流，增進軍民團結和諧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張永江議員服務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東引慢壘隊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東引鄉公所、東引指揮部、東引國中小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自 9 月 26 日起到 10 月 24 日止（出賽日期為 9/26、9/27、10/3、10/4、10/10、10/11、10/17、10/18、10/24），預定進行 9 天預計 52 場比賽（例行賽 40 場次、明星賽 3 場次、季後賽 6 場次、總冠軍賽 3 場次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東引鄉慢速壘球場。
- 七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請參加隊伍請自備妥球衣（大會預備號碼衣）。
 - （二）各隊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若上述人員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中亦應將其姓名號碼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）。
 - （三）比賽之裁判由大會自各比賽隊伍中遴選之。
- 八、競賽規則：依據 2008-2010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。
- 九、競賽制度：比賽採例行賽與季後賽制，接受邀請之 8 支隊伍將以抽籤方式分為 A、B 兩組，預定賽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9/26、9/27 預定將進行 A、B 各組例行循環賽，小計 12 場次。
 - （二）10/3、10/4 預定進行 A、B 兩組例行交叉循環賽，小計 16 場次。
 - （三）10/10 預定進行明星周，包括跑壘大賽、全壘打大賽、AB 組明星對抗賽，小計 3 場次。
 - （四）10/11、10/17 預定將進行 A、B 各組例行循環賽，小計 12 場次。
 - （五）10/18 預定進行季後賽，由各組第一名與第二名分別進行 3 戰 2 勝之季後決賽，獲勝者將代表該組進入總冠軍賽，小計 6 場次。

(六) 10/24 預定進行總冠軍賽，由 A 組冠軍與 B 組冠軍分別進行 3 戰 2 勝之冠軍決賽，小計 3 場次。

十、明星周規則：

(一) 跑壘大賽：每隊均要派 8 名球員參加，採單敗淘汰賽，比賽隊伍於賽前進行分組抽籤，每隊派員 4 名參加，一隊由本壘出發，經由一壘到二壘後換下一棒次；另一隊則由二壘出發，經由三壘到本壘後換下一棒次，由最快跑完四人者或被隊追過者獲勝，並進入下一輪賽事，取一名冠軍隊伍，大會將頒發獎金。

(二) 全壘打大賽：每隊均要派 2 名以上之球員參加，由參賽者自行選出餵球投手，由指定之餵手區域進行餵球，除了擊出全壘打外，其餘界內高飛球、滾地球、界外球均為出局，取一名冠軍球員，大會將頒發獎金。全壘打大賽規則如下：

1、第一輪 60 公尺，採 3 出局制，挑戰失敗者直接淘汰，若擊出之界內飛球在直接飛過 80 公尺者，則直接晉級第三輪。

2、第一輪 70 公尺，採 3 出局制，挑戰失敗者直接淘汰，若擊出之界內飛球在直接飛過 80 公尺者，則直接晉級第三輪。

3、第一輪 80 公尺，採 5 出局制，由晉級之挑戰比全壘打支數來決定最後勝利者。

(三) 明星賽：由 A、B 兩組取 15 名球員參加，以 10/4 所統計之各組戰績決定各隊可參加明星賽之球員人數，各組第一名分配 6 名，第二名分配 4 名，第三名分配 3 名，第四名分配 2 名，並由當時各組戰績第一名球隊之教練擔任該組明星賽總教練乙職，該總教練得依戰力之需求，在該組各隊中遴選其參賽球員，但不得超過或低於上述各隊可分配之明星球員數。預定 10/10 進行 3 戰 2 勝之 A、B 組明星對抗賽（如有南竿隊伍參賽時，則改為 3 取 1），取得冠軍之隊伍，大會將頒發獎金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獎項部份：獲得總冠軍與亞軍之隊伍，大會將各別頒贈獎盃乙座及獎金。

(二) 個人獎項部份：獲得全壘打王、大會 MVP 之球員，大會將各別頒贈獎盃乙座及獎金

十二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佈之實施時亦同。